

# 关于枣庄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执行情况 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经省政府核定，并经市政府批准，核定高新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3.35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.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0.05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3.3392 亿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.2892 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.05 亿元。

## 二、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20 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.698 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 0.378 亿元，专项债券 7.32 亿元）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7.27 亿元，均为专项债券，用于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1.5 亿元，鲁南数据中心（一期、二期、远期）（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）项目 1 亿元，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 2.5 亿元，枣庄高新区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.27 亿元；置换债券 0.428 亿元（一般债券 0.378 亿元，专项债券 0.05 亿元），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 号）、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

施意见》（财预[2015]22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8]20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2020年我区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